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聽力學組開課系統表

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

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	言語科學研究	2		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	3	
	聽力科學研究	2		論文	3	3
	聽力學初階實習		2			
組必修	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
	語音聲學研究	2		前庭與平衡障礙評量	2	
	聽覺復健理論與實務	3		前庭復健	1	
	助聽器與聽覺輔具研究	3		電生理聽力學	3	
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
	聽力學臨床基礎	2		音韻及共鳴異常研究	3	
	聽力學進階實習（一）	2		兒童語言障礙研究	3	
	聽力學進階實習（二）	2		語音學研究	3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	語言發展研究	2	
	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	1		語調聽覺法研究	3	
	噪音與聽力維護	3		手語研究	3	
	聽覺中樞處理異常	3		聽覺障礙個案經營研究	3	
	聽覺障礙研究	3		語音知覺研究	3	
	嬰幼兒聽力學	2		輔助科技研究	3	
	老年聽力學	2		聽力發展研究	3	
	醫學聽力學	2		平衡系統研究	3	
	聽力評量與診斷研究	3		聽力障礙學	3	
	聽語神經生理	3		教育聽力學	3	
	噪音防治專題討論	1		特殊教育專業問題	3	
	聽力科學專題討論	1		聽障學生教育問題研究	3	
	聽覺輔具專題討論	1		數位訊號處理研究	2	
	復健聽力學專題討論	1		心理聲學研究	2	
	電生理聽力學專題討論	1		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	3	
				聽語英文	2	
	論文寫作與評鑑	2		英文閱讀指導	2	

備註說明：

- 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37 學分（論文 6 學分另計）。必修 9 學分，組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。
- 非本科系入學者應另加修 4 至 10 學分。
- 研究生於畢業前，須達以下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標準，並繳交相關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 - ①全民英檢(GEPT)中級(含)以上。
 - ②托福英文考試 IBT(Internet-based TOEFL)成績 70 分(含)以上或 CBT(Computer-based TOEFL)成績達 200 分(含)以上。
 - ③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達 700 分(含)以上。
 - ④其他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英語檢定，成績需達全名英檢中級(含)以上或本校開設之英語替代課程成績及格。
- 聽語英文得為英語檢定標準替代課程，如以修該課程替代者，則該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選擇證照學程者須另外選修進階實習（一）（二）共 4 學分與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（1 學分）並完成至少 375 小時或半年集中實習。